淡江時報 第 378 期

**教 部 授 權 本 校 教 師 資 格 自 審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本 報 訊 】 本 校 已 自 今 年 八 月 一 日 起 ， 獲 得 教 育 部 授 權 自 審 教 師 資 格 三 年 ， 期 滿 後 將 就 自 審 情 況 ， 決 定 是 否 正 式 授 權 。 本 校 經 第 六 次 校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 決 議 ， 新 的 教 師 升 等 辦 法 中 ， 升 等 著 作 將 改 為 外 審 兩 次 。 現 今 教 育 部 已 核 准 東 吳 、 東 海 、 長 庚 、 逢 甲 、 中 原 、 元 智 等 私 校 自 審 。
  
  
學 術 副 校 長 馮 朝 剛 表 示 ， 由 於 本 校 對 教 師 資 格 的 審 查 一 直 相 當 地 嚴 謹 ， 因 此 能 獲 得 教 育 部 的 肯 定 並 授 權 自 審 ， 這 是 本 校 努 力 的 成 果 ， 但 本 校 的 責 任 也 更 相 對 地 加 重 了 ， 今 後 本 校 將 在 嚴 謹 、 公 正 及 客 觀 的 精 神 下 審 慎 審 議 ， 以 維 護 學 術 的 尊 嚴 並 提 升 本 校 的 學 術 水 準 。
  
  
人 事 室 表 示 ， 本 校 教 師 資 格 審 查 作 業 分 為 以 學 位 送 審 及 以 經 歷 著 作 送 審 兩 類 ， 新 聘 教 師 以 學 位 送 審 者 ， 以 碩 士 學 位 送 審 可 獲 講 師 資 格 ， 以 博 士 學 位 送 審 可 獲 助 理 教 授 資 格 ， 其 中 學 歷 若 為 國 外 學 歷 ， 須 經 查 證 手 續 始 可 確 認 。
  
  
為 使 教 師 資 格 審 查 作 業 更 臻 嚴 謹 ， 以 經 歷 著 作 送 請 升 等 審 查 者 ， 本 校 新 的 教 師 升 等 辦 法 中 規 定 ： 升 等 著 作 將 辦 理 兩 次 外 審 ， 第 一 次 由 各 學 院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 辦 理 ， 第 二 次 由 學 術 審 議 委 員 會 辦 理 ， 人 事 室 已 發 函 要 求 各 學 院 儘 速 修 改 所 屬 升 等 審 查 辦 法 ， 報 請 校 長 核 備 後 實 施 。
  
  
教 師 若 以 著 作 辦 理 升 等 ， 升 等 辦 法 中 規 定 ， 著 作 須 為 送 審 前 五 年 內 在 國 內 外 知 名 學 術 或 專 業 刊 物 發 表 ， 或 已 被 接 受 且 出 具 證 明 將 定 期 發 表 ， 並 經 出 版 公 開 發 行 者 ， 繳 交 一 式 三 份 ， 且 須 填 寫 發 表 之 期 刊 名 稱 ， 另 加 上 五 學 年 內 之 各 項 教 學 、 服 務 資 料 。
  
  
該 升 等 之 審 查 程 序 ， 依 「 教 師 升 等 辦 法 」 、 「 教 師 教 學 服 務 成 績 考 核 辦 法 」 及 各 學 院 之 教 師 升 等 審 查 辦 法 辦 理 。 初 審 由 各 系 級 教 評 會 審 查 ， 複 審 由 各 院 級 教 評 會 辦 理 ， 院 級 教 評 會 評 定 其 教 學 服 務 成 績 及 格 後 ， 就 其 初 審 通 過 之 升 等 著 作 辦 理 校 外 審 查 ， 外 審 結 果 再 送 回 院 複 審 ， 通 過 後 再 送 人 事 室 ， 轉 請 學 審 會 辦 理 第 二 次 外 審 ， 通 過 後 提 校 教 評 會 審 議 。
  
  
在 本 校 於 上 月 廿 二 日 新 公 布 的 教 師 教 學 服 務 成 績 考 核 辦 法 中 規 定 ， 著 作 審 查 成 績 佔 70％ ， 教 學 成 績 佔 20％ ， 另 服 務 成 績 佔 10％ ， 且 各 分 項 成 績 均 應 達 70分 以 上 ， 新 聘 或 復 聘 教 師 以 著 作 申 請 教 師 資 格 審 查 時 ， 其 教 學 服 務 成 績 不 列 為 考 核 項 目 。
  
  
教 師 升 等 提 校 教 評 會 時 間 為 每 年 五 月 及 十 一 月 ， 各 學 院 教 評 會 五 月 底 前 通 過 並 提 校 教 評 會 通 過 者 ， 自 新 學 年 度 第 一 學 期 起 計 年 資 ， 十 一 月 底 前 通 過 各 學 院 教 評 會 並 提 校 教 評 會 通 過 者 ， 自 第 二 學 期 起 計 年 資 。
  
  
該 教 師 升 等 著 作 評 審 方 式 為 以 百 分 法 評 分 ， 先 選 二 位 審 查 人 ， 兩 位 審 查 人 之 評 分 以 七 十 分 且 評 分 與 評 論 一 致 為 及 格 標 準 ， 若 不 一 致 ， 則 視 同 未 經 評 審 ； 兩 位 及 格 且 評 分 與 評 論 一 致 ， 以 其 平 均 值 為 著 作 成 績 ； 兩 位 皆 評 不 及 格 ， 該 案 不 予 通 過 ， 若 一 位 及 格 、 一 位 不 及 格 ， 則 由 送 審 單 位 認 定 該 案 不 予 通 過 或 再 送 第 三 人 複 審 。 而 相 關 升 等 審 查 辦 法 中 均 明 訂 外 審 方 式 、 評 分 標 準 、 迴 避 名 單 、 申 訴 規 定 及 通 過 最 低 標 準 ， 辦 法 可 謂 相 當 完 備 。